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長洲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有關長洲鄉事委員會之事宜。

背景

2. 據清朝王崇熙《新安縣志》記載：「長洲在急水門外，大奚山南，長十餘里，商賈多聚集於此。」至乾隆時更增設了長洲墟，並為海鹽集散地。至十九世紀中葉，島上最少有二百家店舖營業，可見當時長洲的商貿發展蓬勃。
3. 一八九八年後，長洲島上居民除小部分從事農業之外，大多轉為發展商貿，包括售賣糧食、柴薪、雜貨、粗鹽、漁具，維修及建造船艇，亦有經營信用貸款等。
4. 一九四一年，日軍佔據了長洲，並以長洲官立中學校舍作為總部。當時，處理居民事務的街坊會被取消，由「長洲維持會」取代。戰後，逃難的居民陸續遷回，「長洲維持會」亦被取消，地方事務先後交由居民協會及華商會負責。至一九六零年代初，島上成立了長洲鄉事委員會。
5. 鄉議局及前規劃環境地政科在一九九一年編印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包括長洲墟鎮。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編制該名冊的主要目的，是界定新界原有鄉村村民所擁有物業或土地是否可獲地租優惠，並不是名冊內的鄉村全是原居鄉村。此外，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只有在地政總署編印的《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的原居民，才符合資格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而該名冊並不包括長洲。
6. 事實上，長洲長期以來是一個墟鎮，亦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長洲鄉事委員會是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承認的一個鄉事委員會的組織。長洲鄉事

委員會自成立至今，歷任的會員均由街坊代表出任。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是依據長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進行。根據該章程第五條（甲）項，會員大會由三十九名街坊代表組成，在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以選舉主任身分監督，及離島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長洲與《村代表選舉條例》

7. 當局在制訂《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時，曾進行廣泛諮詢，包括鄉議局和各鄉事委員會。當時的政策是，當時（即一九九九年；《條例》生效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於一九九九年舉行）在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及現有村落，會被納入《條例》的範圍內，而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維持不變。由立法會在二零零三年通過的主體法例已反映這項政策和立法原意，而《條例》的附表亦只列出這些鄉村。基於這項政策和立法原意，長洲未有列入《條例》的附表內。

長洲居民的要求

8. 自二零零一年起，已有長洲居民就長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直接向政府或透過其他渠道提出不同的要求和投訴。該名長洲居民的主要要求及投訴如下：

- (i) 他要求把長洲納入《條例》附表內，並進行村代表選舉。
- (ii) 他指稱有關住滿七年的長洲居民才可登記為長洲鄉事委員會選舉選民及候選人的規定，違反法例，要求安排重選長洲鄉事委員會。
- (iii) 他指長洲鄉事委員會選舉違反《條例》第 60 及 61 條，要求安排重選。他並要求將長洲劃分為若干分區，每分區各選出一名村代表成為長洲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iv) 他投訴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容許長洲鄉事委員會不依照《條例》第 60 及 61 條的規定，並以街坊代表代替村代表出任鄉事會委員，是行政失當。

當局的跟進及回應

9.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一直與該名長洲居民以不同的方式，包括電話、書信及會面保持聯繫，亦書面回覆了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轉介及查詢。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五月，民政事務總署先後回覆該名長洲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來信，解釋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的選民及候選人資格及詳細說明有關選舉的程序。當局亦有解釋，長洲從來沒有村代表選舉，而長洲鄉事委員會自其成立起，歷任的會員均是街坊代表。於二零零三年，長洲鄉事委員會修訂了其組織章程，降低了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要求。現時，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要求分別為三年及六年。

10.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民政事務總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二十次致函該名長洲居民、其代表律師、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解釋長洲鄉事委員會按照其地區需要、背景及特性去制定組織章程，而該會的街坊代表及有關執行委員會的選舉皆根據該會組織章程，在公平選舉的原則下進行。離島民政事務處職員亦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與該居民會面，解釋上述事項。當局亦已詳細解釋《條例》並不適用於長洲的原因及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並不牴觸《條例》第 60 或 61 條¹。

11. 離島民政事務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的回覆該居民，表示已向長洲鄉事委員會反映了將長洲劃分為若干分區選出村代表的建議。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民政事務總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三次回覆該居民及立法會秘書處，表示待二零零七年鄉郊選舉工作完結後，會與鄉議局就選舉安排作全面檢討。二零零八年六月，離島民政事務處致函居民，歡迎他就其建議再提供補充資料及根據，供長洲鄉事委員會考慮，以便該會在「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作出是否支持建議的決定。

¹ 《條例》第 60 條規定鄉事委員會的章程須按《條例》的第 8 部解釋，並說明了「章程」及「幹事」的定義。《條例》第 61 條規定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憑藉其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身份成為《條例》相關附表中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委員。《條例》第 61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各附表所指明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由於長洲並非《條例》附表所指明的鄉村，因此，《條例》第 61 條並不適用於長洲。

鄉郊選舉檢討

12. 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鄉郊選舉的安排。該工作小組曾就是否將長洲加入《條例》附表內作出討論。工作小組認為，每一項修訂《條例》的建議，必須要有充份理據支持。長洲為一墟鎮，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而長洲鄉事委員會亦認為應維持現狀，工作小組遂同意不會在是次檢討工作中跟進有關將長洲加入《條例》的建議。其後，民政事務總署書面回覆該居民，解釋工作小組不接納把長洲加入《條例》附表內的原因。

總結

13. 經考慮長洲的歷史和背景及《條例》的立法原意，當局不擬把長洲加入《條例》附表。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九年一月